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好孩子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好孩子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截至民國111年11月29日止滯欠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合計新臺幣103,035元。相對為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曾凱君已於111年9月9日死亡，亦無其他董事及經理人可對外代表公司，致聲請人無法辦理強制執行之徵收作業。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先位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維國家稅捐債權之徵收。

㈡又曾凱君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足認相對人股東人數不足公司法有限公司應至少有股東1人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相對人應即解散而行清算。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備位聲請選派曾凱君之兄曾韋豪或公益律師或會計師為清算人，以維稅收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又按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組成。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訂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定有明文。而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規定甚明。另按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再按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內涵，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清算人之報酬應由公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 號審查意見參照)。

三、經查：

㈠曾凱君為相對人唯一之董事及股東，已於111年9月9日死亡，且其各順位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曾凱君除戶謄本與繼承系統表、其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111年司繼第1893號公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足認

相對人因曾凱君死亡，而不足公司法第98條1項所定有限公司之最低法定人數，相對人應予解散進行清算，並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自無再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 項前段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㈡相對人已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行解散，並依同法第24條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以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又相對人積欠營業稅，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其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固無不合。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清算人之報酬，相對人名下已無任何財產(參照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選派清算人之報酬應由聲請人預納。然聲請人於112年3月30日函覆本院表明其無法先行墊付清算人報酬(見本院卷第10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得拒絕其聲請，予以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施怡愷